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非訟事件，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程序費用，且聲請人尚有如附件所示之事項應行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唐于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件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二、說明本件聲請之相對人，究為「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」或「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」間之何者？（聲請人聲請狀之當事人欄、內文與聲明所列之相對人不同）

三、就聲請人於108 年7 月1 日民事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狀中所陳之「董事會有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」之情事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釋明之。